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783民初5259号

李鸿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李鸿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鸿飞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贷款本金40946.1元、利息5165.97元、手续费720.6元,共计46832.67元及后续利息【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40946.1元为基数,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相关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29.31元、保全费511.73元,合计1541.04元(已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负担受理费48.98元、保全费24.35元,被告李鸿飞负担受理费980.33元、保全费487.38元。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多预交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1467.71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李鸿飞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1467.71元。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